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潜市监冒撤字〔2024〕1号

当事人：潜江市大盛化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8368659-3

住所：潜江市园林镇解放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姚治军

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各种防腐蚀涂料的喷刷工程；管道、塔罐等设备的保温、绝热、内外防腐蚀工程；工业管道、电器、仪表的安装工程

2024年2月1日，蔡经文，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22429196408160035，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证号码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当事人被冒名登记为该公司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经查明，潜江市大盛化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镇解放路26号，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该公司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属虚假材料，向公司登记机关隐瞒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重要登记事实。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

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们建议撤销1997年2月19日设立的潜江市大盛化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8368659-3）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